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章程将作如下主要修订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,283.463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,559.5304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,283.4638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,559.5304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八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《章程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：由连续 9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提出，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，由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。	第八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《章程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：由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提出，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，由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。

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